

性經簽署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者，就不受母法限制，顯已違背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該解釋令看來是強化女性勞工本身的自主選擇權，但是此舉將造成產後需調養的身心更得不到應有的休息，造成更多社會階級健康不平等的現象。

爰此，要求勞動部撤回該解釋令，落實照顧婦女權利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？沒有。行政部門也沒有說明。

向各位報告，今天的詢答聽了這麼久，部長一再表示這樣的行政命令、解釋令不違背母法。我告訴大家，母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」，所以並不能說女性勞工自己簽署同意書就可以排除，條文中並沒有規定「需」或「不需」。如果用「需要親自哺乳與否」來框定這個法條的構成要件，這是硬拗的，原條文沒有「需」或「不需」要親自哺乳的構成要件，請聽清楚。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不能夠在半夜的午後 10 時到凌晨 6 時工作，構成要件就只有兩件：一個是妊娠，一個是哺乳期間，沒有所謂的需要親自哺乳照顧小孩與否的構成要件，這件事情很重要，所以今早勞動部所持的理由都以不需要為構成要件，即可排除這條法令，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會做這樣的違法解釋？事實上，法條的構成要件並非如此，所以第 9 案就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最新一期的勞保精算報告出爐，勞保負債從 6.83 兆，變成 8.36 兆。勞動部一方面很大方的調高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到 4 萬 5 千 8 百元，要照顧勞工的權益，可是另一方面又說 6 年後勞保財務就要入不敷出。爰此，勞動部應該通盤檢討，提出整體健全勞保財務的方針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委員，對第 10 案有沒有不同的意見？（無）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。我想這是本來應該要做的事情，所以我們就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有鑑於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以致長期過勞工作，影響醫療品質甚鉅，不但忽視住院醫師勞動權益，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，會同衛生福利部，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以兼顧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與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。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，勞動部應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，不得超過 80 小時，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委員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事實上，第 11 案所指的是下列兩件事情：第一、勞動部本於職責，會同衛福部，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。第二、勞動部必須修正相關準則。

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需要表達？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雄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都同意委員所提的建議，但基於權責，本人建議在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正如下：「……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……」，畢竟這是勞動部單方面做不到的事情，所以我們一定要會同衛福部。

主席：依照陳部長的意思是，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，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。請問提案人陳委員宜民有無意見？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陳部長要如何修正？

主席：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雄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是由衛福部提出，因此，勞動部只能主動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。

陳委員宜民：本席同意增列上述文字，但勞動部能否增列期限？你們規定在 3 個月內，還是在 520 之前。

陳部長雄文：期限改 3 個月好了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不行，我們必須將期限改為 520 之前，拜託你下台前必須做完這件事情。謝謝。

主席：委員所指在 520 之前是上面那件事，還是下面那件事？到底是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還是要求制定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？

陳部長雄文：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。

主席：好的。臨時提案第 11 案文字修正如下：勞動部應在 3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在 520 之前。

主席：「……勞動部應在 520 以前應會同衛福部，以保障住院醫師……，並在 520 以前提出指引的修正方案。」請勞動部草擬修正文字，本席稍後再回頭處理第 11 案。

進行第 12 案。

12、

勞動部於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以尊重女性勞工自主權為由，發布一紙解釋令，針對《勞動基準法》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「哺乳期間」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，以函釋的方式違反法律位階之明文禁止，擅自放寬規定為：只要女性勞工聲明或切結未哺乳嬰兒，雇主即可使其在產後一年內深夜勞動。不但違背勞動基準法對「母性保護」的立法意旨，也是對立法權的挑釁。

勞基法體察女性勞工作為母親的辛苦，明文規定生產後一年內雇主不得使其從事深夜勞動，以保障女性身體於產後恢復健康，未必與女性勞工是否有無親自哺乳有關，不容勞動部以行政命令推翻母法。爰要求勞動部立即撤回違法函釋，回歸勞基法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黃秀芳